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及营业执照号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表》及公司《章程（2016年7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2015年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孙勤芳、吴斌、周峰、麻亚峻在浙铁集团任职为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史习民在浙江交通集团下属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视同为关联董事，上述 5 名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